

律師心路

追忆典型案件 漫谈律师心路

主編 張文博 韓慧英
副主編 王學順 韓惠杰



律师心路

主编 张文博
副主编 王学顺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心路 / 张文博等主编 -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1.7

ISBN 7-81070-351-X

I. 律… II. ① 张… ② 韩… III. 律师 - 辩护 - 案例 - 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5781 号

责任编辑: 罗时嘉 关湘雯

封面设计: 陈文超

版式设计: 童永泉

责任校对: 崔永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徐州 邮政编码 221008)

出版人 解京选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90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19.80 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所介绍的人物主要是全国部分中心城市律师事务所协作会成员所的部分主任。

说来真巧，在我国恢复、重建律师制度20周年之时，在2000年春意宜人的古都南京，两位从教师岗位走上律师路的主编以不同的身份，再次参加全国中心城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协作会时，当我们与张中老前辈重逢，尽享着他老人家那份慈祥善良，追忆着他作为姚文元辩护人的身影，读着镶嵌在他音容笑貌中的中国律师岁月沧桑，我们不约而同地说出：张老是一本无价的书。当金锡盛律师，在一个有相当档次且有保安以专业的目光注视着宾馆大厅里，雀跃着奔向许滨及各位名律师的时候，他们作为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以来第一批优秀的律师群体，全国部分中心城市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主要管理人员，在一系列大案、名案中所展示的才华与风采以及他们卓越的律师管理才干，他们为祖国法制建设与律

师制度的重建、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他们在法庭的威严中所闪烁的智慧，活泼生活里透出的人间真情，让我们确信自己的感觉：他们是一本中国律师的书。

巧是一种偶然，寓于其中的必然是：在依法治国造就的沃土上，植根其中的代代律师们，以自己人格的力量、智者的聪慧和历史责任感捍卫着人间正义。他们留给社会的，不仅仅是个案中的辉煌，而且更多的是中国律师制度发展史上浓重的一笔，这正是本书编著者的初衷。

书中介绍的18位律师，他们办理过的名案曾引起过社会的广泛关注，他们的名字也为社会所熟知。人们，特别是想做律师、初做律师的后继者们想了解他们所走过的路，全方位审视他们的内涵与外延，探求这一代律师中优秀者的过去、现在和他们对未来的展望；了解他们成功后的喜悦，挫折后的奋起，他们的心，他们的路，这本身就蕴含着中国律师制度重建与发展的丰富资料。当中国律师面对入世和信息时代的二次创业之时，我们以独特的视角编著此书，献给关注律师的各界朋友，更留下我们对成功与失败的思考，留下我们对祖国法制建设、对中国律师制度和美好前景一份至诚至深的祝福。

目 录

世纪辩护

1

在 20 世纪,世界有十大案例,其中亚洲有两件。一件是巴基斯坦总统布托案;一件就是我国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时隔 20 多年,当年作为姚文元辩护人之一的张中律师追忆这一世纪审判,把这一珍贵的资料奉献给社会。在我国律师界享有盛誉的张老告诫同仁:律师应是松柏本孤直,难为桃李颜……

为特大经济犯罪案被告的无罪之辩

15

1986 年国务院打私办公室层层督办的走私大案,同时作为浙江省特大经济犯罪案件。起诉书指控三被告人走私金额 192 万元,偷漏关税 53 万元。那时我国的民主与法制状况与当今尚不能相提并论,人们对律师辩护工作缺乏了解,甚至存有偏见。律师的辩护是摆摆样子吗?一级律师王喜生胜辩于公堂说明了什么?

东北大汉蒙冤 西北籍律师雄辩

35

有个东北大汉,因涉嫌同一罪名,先后被辽宁、浙江两地公安机关拘捕,关押时间长达 30 个月。30 个月的牢狱之苦,使这个年仅 37 岁的汉子两鬓染霜,当汪继哲律师接受委托去看守所会见他时,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律师,我冤枉啊!”出生于军人家庭的汪继哲律师说:“对于人的一生,人格是第一位的,它无法以金钱对量它的价值,更不可自贬与金钱交换……”

一桩涉嫌杀人碎尸案的故事

49

1997 年 3 月 17 日、22 日及 30 日先后在重庆市区长江沿岸不同地点,发现已被割解过的人体上下肢及躯体等尸块,经化验该不同尸块同为一个人身上的各部分,死者为女姓。死者两堂弟也被列为杀人碎尸嫌疑人。一级律师冯世奎受托为嫌疑人辩护。两被告被关押 733、731 天后终得以无罪释放且依法得到国家赔偿。然而,两被告的老父亲于他们获释前一个月抑郁忧伤辞世。一被告之妻因家庭前途渺茫及

生活艰辛而离婚。冯律师说：“律师要仗人间义，甘当‘法码’，正天平。”

一条间接证据链——唐满喜正当防卫之辨

67

这是一位老实憨厚的农村小伙子的辛酸故事。他为生活所迫去贩西瓜，在往回运西瓜的路上与偷瓜人发生争执，撕打中他刺了偷瓜人一刀。人死后，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起诉。他恐惧，他认罪，他对律师说：“我都杀了人了，才告我个伤害罪，还辩个啥？”朱心田律师为他辩了一审他被判7年；朱律师为他辩了二审他被改判5年；朱律师为他申诉两年后小伙子被宣告无罪释放。

朱心田律师说：“我和所有的律师一样梦想着成为法庭上真正的强者。15年律师生涯的风风雨雨给我的深切感受是：真正强者的动力源是人类固有的善良本性。善良派生出正义感，正义感派生出忠诚，忠诚于事实，忠诚于法律，忠诚于委托人，这就是我15年律师心路的归结。”

焦老太血本难归卖血度日 好律师扶危济困救人水火

83

2
古稀老人去某市投资，竟被当地政府某部门所骗，170多万元付诸东流，老人在当地打了两审官司都败诉，被逼得卖掉手饰、衣物，最后卖血度日，三次自杀被人救下。全国十佳律师王兴志免费为焦老太代理，自付差旅费救助这位走投无路者，终使案件得以纠正。

王兴志太普通了，平常的相貌，平常的衣着，平常的言谈，平常的举止。若初次见面，你也许会猜测他是一个小学教师、一个机关干部，或是一个企业职员，因为他长得结实，你甚至会想，他是一个体力劳动者。然而，这是错觉……

难忘的诉讼：“名誉侵权——百万大赔偿”案件始末

109

1996年9月前后，《南方市场报》、《华东信息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就“江苏正昌集团公司与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侵权”纠纷予以报道，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作为一名律师，特别是曾承办过各类案件的律师，对经办的案件随着时间的流逝，遗忘的多，留下完整记忆的少。但“名誉侵权——百万大赔偿”案，却永远永远留在了陈志明律师的记忆中。

陈律师说：“我深知律师肩负着维护法律正义、化解社会矛盾、平衡司法体制和澄清无辜沉冤的重大使命。为不辱使命，我愿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一次使人颇具感触的谈话，我体会到一位无悔追求者的企盼和对法律的呼唤，感到他对我提出一个不容推辞且必须成功的要求”。韩律师不负这位全国政协委员和其所任学校的重托，赢了这场诉讼，留下令人深思的课题。

“聪明”招儿，糊涂事儿：1990年底，某市汽车运输一场（以下简称一场）因生产不景气，职工住房不能解决，决定将本场一块生产用地改为生活用地。经人介绍寻得某市国有东方房地产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达成4:6分成的联建合意。为了“暗箱操作”出几套一场领导的住房，双方签署另一份3.5:6.5分成的协议。差额部分由东方公司交一私营公司（该私营公司为本案被告人的亲属与人合办）运作。东方公司不赚，一场名下不亏，领导住房无争，群众不知无烦。身为国有企业“领导”的薛某手中有权，将财物交由自己亲属与人合办的私营公司操办，可就不容易“触电”，招惹了这么个麻烦事。

韩律师说：“负责任的律师常有临深履薄之感，不敢丝毫懈怠身为律师之责任。”

一处居住70余年的老宅主人被告示搬家，钱不给、契不立，反被告上法庭。30岁的泉城女律师孙年华仗义直言，为民讨公道，引来城建局知错必改、撤诉、立契、给补偿。

全国劳模蒙冤入狱一年零四个月，孙律师胜辩两审终审使劳模得以无罪释放。当秋天的金色阳光洒满博山大地的時候，人们敲着锣鼓迎接那位戴手铐的劳模。

孙律师说：“看到当事人一家期待、感谢的目光和激动的泪水我开心，它折射出律师的价值。”

这是一场与国际某知名企业的论辩，是律师驾驭案件、从理论到实践统一于有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成功之作。其中蕴含着律师的心，律师的路，律师对于法律的忠诚。他表明律师的作为，即便是案件的局部陷入无法挽回的困境，但仍可能胜算全局。

桑云律师说：我将一如既往地扎根在西部的土地上，创造出辉煌的业绩，报答养育我的西部各族人民。

在律师界享有盛誉、德高望重、深受律师同行和当事人爱戴的一级律师赵修果，以其淡淡的笔触、质朴的语言，讲述自己走过的律师路。40年与共和国法制建设的艰辛相伴，做律师“仗人间义”终生无悔。老一辈律师以自己不尽的忠诚告诫律师界的后继者：“律师不可有霸气，但定要有傲骨。”

一起涉及两岸三地的诉讼案

199

台商陈国文先后将120万美元、80万元港币汇到香港，委托港商邓田仲在武汉兴办娱乐城。待台商陈国文到汉，发现账上仅剩人民币1万余元，而且注册的台商独资企业的登记材料中，竟有港商邓田仲在汉的山西籍女友柳兰50%的股份，台商陈国文深感受骗。港商邓田仲却说：一、我所做的事都是受陈国文的委托，不欠陈的钱；二、就是要打官司，也只能在台湾、香港立案。那么，这场涉及海峡两岸三地的官司能不能打？能不能在内地立案？台商陈国文找武汉市公安局，被告之不够刑事立案，其一筹莫展，焦虑万分。经武汉市外商投资协会推荐，台商陈国文向原武汉市对外律师事务所、武汉市对港澳律师事务所主任姚启超律师咨询，并委托姚启超律师代为诉讼。

真的，怕读不懂你——记沈阳同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金锡盛 215

他的家庭当年是清朝八旗中的正黄旗，溯祖的话，他应该是爱新觉罗的后裔。从小想当工程师指挥千军万马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他，一不留神当了律师，可干啥就要干啥的他，“大器晚成”在社会上和同行中口碑特好，一米六九的个儿，却是个名符其实的大律师。

“红头苍蝇”出庭作证

231

包厢内客人尽兴餐饮。酒宴过半，客人声称在一盘已快吃完的基围虾中发现一只苍蝇，为此讼争。案结了一方向另一方伸出自己的橄榄枝。

中国首例“压价与收购式”不正当竞争案办案纪实：一场商战引发本诉与反诉，名誉侵权，还是不正当竞争？一审、二审谁为胜者？

一级律师胡祥甫说：“一个人可以认输，但不可以服输”。

当人生的耻辱无以雪去，当世间的是非无可辩明，坚强的王东海以死来抗争。重做律师的王东海大声疾呼：“人民共和国需要民主政治，需要法制建设，没有法制，我们将重蹈历史覆辙，将会失去我们曾经拥有的一切”！以自己对祖国的忠诚，捍卫着法律的尊严。人们赞誉他是“金石之坚赖有其质，品质之端贵有其行”。

内地某企业与香港一公司约定设立浩源置业公司，总投资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当那片合营用地所在的国家级高科技开发区里，与浩源公司同期成交的三个合营企业已经高楼林立的时候，荒芜着的那片土地却悲伤地静听着它的主人们说着难懂的诉讼词语。孰对，孰错？一级律师刘兴权说，他的喜、怒、哀、乐在其处理的案子里浸透着。

“这不是一件在社会上有什么影响的案件，不是一个诉争标的多大的案件（尽管它对于当事人是十分重大的事情），但代理此案件对于我是十分重要的，它给了我很多启示，给了我许多知识，也给了我经验和教训。可以说，这一个案件的办理对于我以后所亲自承办和组织承办的许多有影响的大案重案，以及为国家、地方的重点工程项目提供服务都有着影响。它有着基石一样的作用。”

这是近年来发生在我国的一起特大走私普通货物案件。依公诉机关指控，该案偷逃税额2.7亿余元，涉案被告人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及10名自然人。本案一审，起诉书1.3万余字，判决书3万余字，案件之复杂可见一斑。

一级律师郭星亚说：“中国律师应该有一种自觉的意识：为适应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应当不断地塑造自己的新形象。”

世纪辩护

我的素描

张中，男，安徽省凤阳县人，1924年11月1日生。建国初期从上海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分配到上海市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上海市人民法院、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律师、审判员、审判组长等职。1980年2月由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调到上海市律师协会，1980年3月到北京中央政法干校由司法部举办的第一期律师班学习。结业返沪后，准备全身心地投入到恢复和健全律师工作中去，又接通知到司法部报到，参加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辩护工作。同韩学章被指定担任被告人姚文

元的辩护人。

两案结束返沪后，组建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后改名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任主任。1988年被评为一级律师。

我在担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期间，首先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开创了在上海乃至全国律师业上都值得一书的“01号法律顾问”，上海从我们开办第一家律师顾问所时起，到现在已有2万多家，被称为上海法律顾问的奠基人。

我担任过上海市总工会、文汇报社、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申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参加顾问单位的海外投资、合资、融资谈判，起草和审核法律文件。历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市海峡两岸法律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等职。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律与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发表有《对法律顾问的回顾与展望》、《加强律师业务横向协作，促进律师业务发展》、《联合起来迎接挑战》等论文20余篇。

个人传略被收录《世界名人

录》，并被聘为特约顾问编委。

个人喜爱旅游、运动、文学、书画，是超级球迷。

我所承办的典型案例

引言

在20世纪，世界有十大案例，其中亚洲有两件，一件是巴基斯坦总统布托案，一件就是我国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此案举世瞩目，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件大案。我与韩学章老师有幸参加此案辩护工作，虽时隔20多年，但回顾起来，仍感受很深。

当时，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不仅在于清算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进一步揭露敌人，教育人民；更在于恢复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律的权威，树立一个依法办事，以法治国的范例。特别是律师形象通过卫星电视、广播、报纸向全国和全世界传播，成为建国以来，对我国律师制度的一次最广泛、最形象的宣传，为我国恢复和发展律师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在1980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恣意践踏宪法和法律，公然砸烂公、检、法，大搞打、砸、抄、抓，肆无忌惮地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竭力鼓吹什么“大棒子底下出材料”，“没有证据从犯人嘴里掏”，“立足于有，着眼于于是”，“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是”，还大搞什么“看不顺眼，就是叛徒，一听名字就知道你是特务”之类的看相定性，想象定性。现在听起来好像是笑话，可在当时确实是事实。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些罪犯，祸国殃民，罪大恶极，全国人民无不愤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律师制度刚刚恢复，社会上对律师制度还不怎么了解。我与韩学章接受特别法庭的指派担任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姚文元的辩护律师，既要为被告人辩护，又要考虑到十几亿中国人民的感情，分寸实在不易掌握，一有差错，不仅关系到国家的法制建设，同时还影响到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发展，而且举世瞩目，关系到国家的声誉。当时，我的思想斗争是很激烈的，但为了国家法制的建立健全，为了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发展，我们还是勇敢的接受了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辩护工作。

案情简介

被告人姚文元大家都知道他是摇笔杆子的，解放初期还是一个中学生，解放后舞文弄墨，靠棍子文章起家。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执掌宣传大权，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宣传。姚文元正是利用窃取的权力，诬陷忠良，残害大批知识分子，篡党窃国。

姚文元杀人的武器是他手中的笔。被称做“文化大革命”的这场悲剧，便是由他制造一连串文字狱而揭开帷幕的。一篇文章使无数人这场悲剧，便是由他制造一连串文字狱而揭开其帷幕的。一篇文章使无数人遭批斗，被迫害致死，成了姚文元特有的“政治才能”。

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指控：张春桥、姚文元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是“资产阶级顽固堡垒”、“黑班子”；诬陷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是“无产阶级最危险的敌人”；诬陷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是“叛徒”。曹荻秋和副市长金仲华被迫害致死。被告人姚文元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密谋策划了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活动。

姚文元亲自修改审定，在《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等

报刊上发表《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等文章，把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的老干部诬陷为“资产阶级民主派”、“走资派”、“老走资派”，煽动并加以迫害。姚文元派人到天安门广场，搜集群众悼念周总理的情况，这些“内部情况”，经过姚文元的歪曲和篡改，把群众诬陷是反革命分子，姚文元还主张枪毙一批。诬陷邓小平是“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总后台”。姚文元还伙同张春桥，支持原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制造济南武斗事件，镇压群众，造成重大伤亡。更严重的是在他们面临覆灭之际，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还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等罪行。

会见和庭审追记

我们曾两次会见被告姚文元核对和了解情况。因姚文元关押在秦城监狱，路途遥远，每次去我们早上六时即出发，九时到达，当天返回已是晚上六七点钟。使我们稍感意外的是四年囚禁并没有使姚文元在外形上有任何变化，相反吃得胖乎乎的，满脸油光，显然被告人姚文元在关押期间有良好的生活待遇。我们党和政府并没有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是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保证了他们在诉讼中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允许他们为自己辩护，还可聘请律师为他们辩护，给他们充分的辩护权利。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一些主犯委托律师为其辩护，成了中国律师制度再度兴起的一条重要新闻。

被告人姚文元只认错不认罪，当我们会见询问他时，对起诉书指控事实他都供认不讳，但一提到犯罪事实的性质，他即面红耳赤，头上汗水直冒，显得紧张起来，仰着头，翻着白眼，结结巴巴一时回答不出话来。后来他玩弄词藻，说什么他同林彪挂不到一起，同林彪反革命罪行挂不到一起。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陈伯达、姚文元控制舆论工具这个指控，在林彪的这部分不符合事实，在江青这一部分的主要部分也不符合事实。问他

当时宣传是谁控制？他点头承认。问他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挂上吗？他则低头不语。

庭审时，法庭选择了几篇都是姚文元亲自授意指使或经他反复修改最后定稿的诬陷文章作为罪证。文章诬陷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必然就是走资派，为进一步打倒大批老干部发出了总动员令。参加天安门事件的人民群众，经姚文元一改，变成了反革命分子。姚文元为了将邓小平置于死地，虽然邓小平已靠边站了，完全处在与外界隔绝的状态，但姚文元炮制了“党内确有资产阶级——天安门政治事件剖析一文”，并在最后审定时，亲自加上了画龙点睛的一笔“邓小平就是这次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开始姚文元还抵赖，说文章不是他写的，不是他审定的。当法庭在小银幕上映出了姚文元亲笔修改和最后定稿的清样，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他无法抵赖，只见他脸色煞白，双目呆滞。审判员严正指出，文章由姚文元审定发表，所有诬陷、煽动造成的严重恶果都应由被告人姚文元负责。

辩 护

由于中断了20余年的我国律师制度当时还刚刚恢复，为如此罪大恶极的罪犯辩护在我国又没有先例。我们认真研究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的德国战犯和日本战犯时律师的辩护词，想取长补短，为我所用，可是发现国外的这些辩护词过于冗长。我们在起草辩护词时，力求精练，针对性强，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则的原则。在确认姚文元是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的前提下，指出姚文元的某些罪行与江青、张春桥等人罪行的主从关系，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希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经过反复查阅材料和法庭调查，证明姚文元并未参与张春桥、王洪文及四人帮上海党羽阴谋策划的武装叛乱，于是就作了这条罪状不能成立的辩护。

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的辩护词全文：

审判长、各位审判员：

我们接受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指定，担任本案被告人姚文元的辩护人。我们提出下列辩护意见，请法庭予以考虑。

审判长、审判员：本案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件。在确定反革命集团中的各个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时，既要把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与从犯加以区别；又要把各主犯之间在反革命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加以区别。江青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为首者，被告人姚文元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之一。需要指出的是，被告人姚文元的某些犯罪活动，是在江青指使下实施的。例如，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第十条指控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曾密谋策划，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主席诬陷周总理、邓小平等，搞篡权活动，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1974年11月26日法庭调查时，被告人王洪文供述：江青召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去钓鱼台一起密谋，并提出要王洪文去长沙向毛主席诬陷周总理和邓小平同志。1974年11月26日王海容、唐闻生出庭作证时也说：江青于1974年10月18日白天和晚上两次找她们到钓鱼台，要她们陪外宾到长沙时，把江青等人诬陷周总理、邓小平的话转达给毛主席。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召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到钓鱼台密谋策划的是江青，决定要王洪文到长沙向毛主席诬告的也是江青，要王海容和唐闻生再次到长沙转告的还是江青。因此，很明显，在这一犯罪活动中，江青应负主要责任，被告人姚文元是密谋参与者之一。在密谋中，姚文元曾说过：“大有庐山会议味道”，当然要负一定罪责。但是，同江青比较起来，毕竟是有着重要区别的。根据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希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犯有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罪行。起诉书第四十六条指控被告人姚文元于1976